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

未政发〔2025〕10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 WY-08-02-01、WY-13-13-06 地块实施 详细规划成果的批复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相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以下2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
WY-08-02-01、WY-13-13-06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
- 二、将以上实施详细规划纳入我市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及“一张图”平台,实行规划动态维护与管理,严格依据规划实施区域内项目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并对详细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

期评估。

三、详细规划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